贵州省社会团体评估指标（2025版）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指标细则 |
| --- | --- | --- | --- |
| 1 | 党建工作（15分） | 党的组织  （4分） | 1.建立党组织（单建、联建）（3分）  注：未建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增加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数量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2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1分）  党组织负责人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1分，其他人员担任得0.5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 2 | 党的工作  （11分） | 1.党组织基本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年度述职），执行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有效落实。（3分）  注：以上各项，1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将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2分）  3.制定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并有效落实，且党组织按期换届。（2分）  4.党支部活动场所达到“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标准、党组织基本信息（党旗、誓词、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党员权利义务、党费收缴情况）上墙宣传。（2分）  5.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分）  **注：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 3 | 内部治理（45分） | 登记备案  （3分） | 1.按规定办理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3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年检  （5分） | 1.按规定参加申请评估年度的年检工作（2分）  2.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合格（2分）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1分） |
| 5 | 机构制度建设  （10分） | 1.理事会设立、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3分）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无违规取酬情况；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理事会按时换届，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  **注：以上各项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得1分，仅设立监事得0.5分；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得1分。  3.分支（代表）机构设立运转情况（2分）  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理事会审议通过，对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未设立不扣分。  4.建立完善内部矛盾化解、重大事项报告、财务、资产、人事、档案、印章、信息公开等制度，且规范执行（3分）  注：以上各项，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6 | 会员、会费管理  （5分） | 1.会员管理（2分）  制定会员管理制度（会员入会退会、会员档案、会员联络、会员服务、权利义务），依规发展并管理会员。  2.会费管理（3分）  制定会费管理制度并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依规收取会费；依规使用会费。  注：章程明确不收取会费的不扣分。 |
| 7 | 人力资源管理  （6分） | 1.负责人管理（3分）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秘书长专职；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未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  2.专职工作人员管理（3分）  专职工作人员满3人（2分），每少1人扣1分；按相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1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
| 8 | 财务保障及管理  （9分） | 1.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分）  2.有专业的会计人员,并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规范、会计核算规范  （2分）  3.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2分）  注：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4.规范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票据使用（1分）  5.按规定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报告社会组织财务状况（2分） |
| 9 | 内部治理 | 诚信建设（7分） | 1.建立门户网站、公众号等信息公开宣传平台（1分）  2.设置新闻发言人并公开信息（1分）  3.面向社会公开法人登记证书；经核准的章程；组织机构设置；负责人、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收费标准（3分）  4.面向社会、会员，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的决议；会员名册；理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情况；其他重大活动情况（2分） |
| 10 | 工作绩效 | 服务国家  （5分） | 1.参与政府主导的相关课题研究、政策研究、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3）分  2.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围绕服务全省“四新四化”主战略以及“四区一高地”主定位，推动会员在助力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国际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服务、毕节实验区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实施项目的（2分） |
| 11 | 服务社会  （6分） | 1.通过各类方式开展促进就业、公益活动、自愿服务（2分）  2.通过宣传普及、展览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展现发展成果（2分）  3.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2分） |
| 12 | 服务会员  （6分） | 1.开展各类业务交流活动（2分）  2.搭建交流平台，提供信息交换、共享服务（2分）  3.提供技术、经济、管理、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2分） |
| 13 | 工作绩效（29分） | 特色工作  适用于学术性  社会团体  （12分） | 1.制定规范的学术规划、学术自律制度，并实施（2分）  2.组织召开学术会议，相关论文、资料汇编成册（2分）  3.利用本社会组织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开展学术交流（2分）  4.有定期出版物（有国内统一刊号或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2分）  5.提供学术成果（科技成果）评价服务（2分）  6.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科学普及活动（2分） |
| 特色工作  适用于行业性  社会团体  （12分） | 1.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行业领域违法违规清理整治，维护群众权益活动（2分）  2.制定行业公约或自律规约，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2分）  3.组织开展资质认证、新产品鉴定、事故认定、能力考评等工作（2分）  4.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2分）  5.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建立行业申诉应诉机制，参与社会纠纷和矛盾化解（2分）  6.参与标准、规则规范制定（2分） |
| 特色工作适用于公益类社会团体（12分） | 1.项目符合宗旨和公共利益属性（2分）  2.项目受益人选择满足公开公平公正要求（2分）  3.制定项目管理制度（立项、实施、监督、总结）（2分）  4.制定项目风险防控措施并有效实施（2分）  5.向社会、会员公示公告年度捐赠收入、公益性支出（2分）  6.开展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得到媒体宣传报道（2分） |
| 14 | 社会评价（11分） | 会员评价  （2分） | 会员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包括对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会情况、民主选举情况、民主办会情况、信息公开、接受会员监督、会费管理等内容的评价（2分） |
| 15 |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  评价  （8分） | 1.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总体评价（5分）  2.由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在本领域作用发挥和按政策规定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3分） |
| 16 | 品牌建设情况  （1分） | 1.社会团体主导的品牌（合作、科研）项目取得国家级、省级奖励（0.5分）  2.注册商标或权威媒体对于社会团体服务品牌的正面报道（0.5分） |
| 注：指标第13项分为三类，每一类指标适用于对应类型的社会团体；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 |

贵州省社会服务机构评估指标（2025版）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1 | 党建工作（15分） | 党的组织  （4分） | 1.建立党组织（单建、联建）（3分）  注：未建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增加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数量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2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1分）  党组织负责人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1分，其他人员担任得0.5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 2 | 党的工作  （11分） | 1.党组织基本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年度述职），执行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有效落实。（3分）  注：以上各项，1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将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2分）  3.制定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并有效落实，且党组织按期换届。（2分）  4.党支部活动场所达到“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标准、党组织基本信息（党旗、誓词、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党员权利义务、党费收缴情况）上墙宣传（2分）  5.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分）  **注：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 3 | 内部治理（43分） | 登记备案  4分） | 1.按规定办理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4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开办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年检  （4分） | 1.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1分）  2.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结论为合格（1分）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2分） |
| 5 | 机构制度建设  （8分） | 1.理事会设立、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4分）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无违规取酬情况；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理事会按时换届，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  **注：以上各项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按规定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会得1分，仅设立监事得0.5分；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得1分。  3.建立完善内部矛盾化解、重大事项报告、财务、资产、人事、档案、印章、信息公开等制度，且规范执行（2分）  注：以上各项，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6 | 内部治理（43分） | 人力资源管理  （6分） | 1.建立并落实人员聘用制度，签订劳动合同（1分）  2.建立薪酬、考核、奖惩等制度；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存义务（1分）  3.行政负责人按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并履行职责；行政负责人为专职（1分）  4.配备专职工作人员（1分）  **注：每配备1名专职工作人员得0.2分，加满1分为止。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会保险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5.从业人员年龄结构合理，50周岁以下人员占50%以上；学历结构合理，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50%以上；专业能力合理，从事专业岗位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从业资格（1分）  **注：以上三项都符合得1分，两项符合得0.5分，一项符合得0.2分，三项都不符合不得分。**  6.有专职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按规定参加政府等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1分） |
| 7 | 合法运营  （5分） | 1.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2分）  **注：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2.资金支出标准、审批权限明确，各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制度要求（1分）  3.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分）  4.投资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1分） |
| 8 | 财务管理  （7分） | 1.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且严格执行（2分）  2.有专业的会计人员，并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规范、会计核算规范；（2分）  3.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1分）  4.规范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票据使用（1分）  5.按规定向理事会报告社会组织财务状况（1分） |
| 9 | 内部治理（43分） | 资产管理  （5分） | 1.建立资产管理制度（1分）  2.建立资产管理台账，且做到账实相符，不存在账外资产（1分）  3.实物资产购进、领用、保管、处置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定期盘点并及时处理（1分）  4.固定资产标准和折旧年限确定合理，折旧计提准确（1分）  5.接受捐赠及捐出资产符合要求（1分） |
| 10 | 档案印章管理  （2分） | 1.档案管理情况（1分）  档案管理制度详尽；档案资料齐全、整理有序、档案交接手续完备。  2.印章管理情况（1分）  印章有专人妥善保管，且用印登记记录详细。 |
| 11 | 监督审计  （2分） | 1.年度、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完整、合规（1分）  **注：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以及按照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无需在年度检查时提供审计报告的，不扣分。**  2.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1分） |
| 12 | 工作绩效（31分） | 业务活动开展  （9分） | 1.业务活动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2分）  2.业务活动应建立包括活动策划、组织实施、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等内容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并有相应的监督与考核（2分）  3.业务（项目）长期执行，具有可复制性、可推广性或形成品牌，并产生良好效果（2分）  4.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1分）  **注：**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开展重大投资活动等。  5.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围绕服务全省“四新四化”主战略以及“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在助力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国际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服务、毕节实验区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实施项目（2分） |
| 13 | 提供服务  （6分） | 1.根据自身业务领域，有完善的服务内容，并制定服务承诺制度,且服务程序、服务收费规范合理（3分）  **注：**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方式、服务满意度及投诉反馈机制等，缺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2.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1分）  3.提供公益服务，在履行社会责任、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服务基层治理、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作用（2分） |
| 14 | 工作绩效（31分） | 发展建设  8分） | 1.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等，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3分）  2.建有网站、报刊或实名认证的其他自媒体等宣传服务平台，定期开展宣传服务（2分）  3.开展交流合作（1分）  4.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定期梳理并总结业务活动中存在的风险点。（1分）  5.建立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等制度（1分） |
| 15 | 业务效益  （4分） | 1.年度收入保持稳定或持续增长（1分）  2.连续两年年均收入额高于（或等于）费用总额（2分）  3.净资产不低于开办资金（1分） |
| 16 | 信息公开  （4分） | 1.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3分）  **注：**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负责人等）；收费项目和标准；业务活动信息；年度工作报告和年检结果；捐赠信息。有1项未公开扣0.5分，扣完为止。  2.设置新闻发言人并公开信息（1分） |
| 17 | 社会评价（11分） | 内部评价  （2分） | 理事、监事对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性、领导班子履行职责、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能力建设和制度建设的评价（2分）  **注：所有理事、监事参与评价。** |
| 18 |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8分） | 1.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总体评价（5分）  2.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在本领域作用发挥和按政策规定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3分） |
| 19 | 社会影响力及公众形象  （1分） | 社会服务机构或负责人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奖励、行业评优评先；具有代表性、良好口碑和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服务案例等（1分） |
| 注：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 |

贵州省基金会（慈善组织）评估指标（2025版）

| 序号 | **指标** |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1 | 党建工作（15分） | 党的组织  （4分） | 1.建立党组织（单建、联建）（3分）  注：未建立党组织，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增加专职工作人员中的党员数量等工作，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2分。  2.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1分）  党组织负责人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1分，其他人员担任得0.5分。  注：党组织应建未建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 2 | 党的工作  （11分） | 1.党组织基本制度（“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年度述职），执行规范，党员教育管理有效落实。（3分）  **注：以上各项，1项不规范扣1分，扣完为止。**  2.将党的全面领导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2分）  3.制定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并有效落实，且党组织按期换届。（2分）  4.党支部活动场所达到“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标准、党组织基本信息（党旗、誓词、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党员权利义务、党费收缴情况）上墙宣传（2分）  5.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分）  **注：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不予评为4A（含）以上等级。** |
| 3 | 内部治理 | 登记备案  （4分） | 1.按规定办理登记（成立登记、变更登记）和备案（3分）  登记事项：名称、业务范围、住所、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业务主管单位。  备案事项：负责人、理事、监事，印章（单位、财务、法定代表人）、银行账户。  注：组织需提供理事、监事名单。以上各项，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2.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1分） |
| 4 | 年报  （5分） | 1.按规定参加年报（2分）  2.年报符合要求（2分）  **注：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存在未按规定参加年报，或年报不符合要求、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整改未完成整改的情况，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3.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1分） |
| 5 | 机构及制度建设  （10分） | 1.理事会设立、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4分）  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理事无违规取酬情况；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理事会按时换届，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理事会履职情况，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注：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监事会设立及履职情况（2分）  监事会设立符合规定；监事不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监事会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列席理事会、对基金会财务等进行监督。有1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3.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设立运转情况（1分）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设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等开展活动实施有效管理。**注：有1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  4.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包括：财务、项目、善款、投资、人事、志愿者、档案印章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制度。（3分）**注：以上各项，缺**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 6 | 内部治理 | 人力资源管理  （7分） | 1.负责人管理（2分）  负责人届次、年龄符合规定；秘书长专职；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旅行报批手续），且未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2.专职工作人员管理（3分）  专职工作人员满3人得2分，每少1人扣1分；积极参加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得1分。  3.专业人才队伍建设（1分）  专职工作人员中，有社工师、会计师、劝募员、互联网慈善“专家”等与本基金会业务相关的专业持证人才，1人持证（互联网慈善专家提供业绩证明）得0.2分。  4.志愿者队伍建设（1分）  建有志愿者队伍，人员稳定、管理规范、作用发挥明显，建立志愿者档案并组织志愿者开展活动，得0.5分，未建立或未开展活动不得分；建立互联网募捐志愿者队伍并开展互联网募捐活动，得0.5分，未建立或未开展互联网募捐活动不得分。  **注：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返聘、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按**50%**得分。** |
| 7 | 合法运营  （6分） | 1.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2分）  **注：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2.资金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1分）  3.规范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票据使用（1分）  4.编制年度预算且严格执行（1分）  5.按规定向理事会、监事会报告财务状况（1分） |
| 8 | 财务管理  （13分） | 1.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2分）  2.有专业的会计人员，规范设置会计科目、账册、凭单、内外部报表，记账、会计核算规范（2分）  3.捐赠收入管理（1分）  接受捐赠按规定签订捐赠协议；接受非货币捐赠，按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投资管理（3分）  投资符合《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经必要决策程序，得0.5分；年投资回报率（综合年化收益率）达到一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得0.3分，超过一个百分点加0.1分，加满0.5分为止。  **注：亏损不得分；无投资行为不得分。**  5.公益收支管理（3分）  公益收支比例符合规定；每1年度得0.5分；成立时间满2年但不足3年的，2年收支比例合规得1.5分。  公益收入达到（区分公募和非公募）平均数，得1.5分；未达到平均数的，按比例折算。  6.关联方（2分）  与关联方无违规交易且无有失公平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及时披露。 |
| 内部治理 |
| 9 | 监督审计  （3分） | 1.年度、换届、离任、重大项目专项审计完整、合规（1分）  **注：未发生换届、法定代表人离任，不扣分。**  2.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1分）  3.重大事项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1分）  重大事项包括开展评比达标表彰、举办节庆展会论坛、开展重大投资活动、重大项目实施、涉外活动等。 |
| 10 | 工作绩效 | 发展建设  （7分） | 1.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发展路径和重点任务，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2分）  **注：制定5年发展规划、按年度制度工作计划的并组织实施，每1项得0.5分。**  2.建立舆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风险防范等制度（1分）  3.发展互联网慈善（2分）。通过民政部指定的互联网募捐平台开展慈善募捐活动的，得0.5分；筹款项目超过10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得0.5分，最高1.5分。  4.发展社区慈善（2分）。设立乡镇（街道）或社区基金，推动社区慈善发展的，得0.5分；成立管理委员会、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得0.5分；乡镇（街道）或社区基金资金规模超过5万元以上的，得1分。 |
| 11 | 服务国家、社会  （3分） | 1.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围绕服务全省“四新四化”主战略以及“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在助力乡村振兴、一带一路、对口支援协作、长江经济带发展、国际交流合作、“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服务、毕节实验区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参与实施项目，通过各类方式开展促进就业、自愿服务、公益活动（2分）  2.制定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1分） |
| 12 | 公益项目  （11分） | 1.项目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2分）  2.承接政府购买服务（2分）  **注：评估前三年，有接受政府购买服务金额和项目配套资金，得2分；无承接政府服务项目，得0分。**  3.项目受益对象选择公开公正，有确认且信息齐全（1分）  4.项目立项、实施、监督、反馈、评价、总结、归档等程序完备、材料齐全（4分）  5.项目长期执行、形成品牌、社会知名度高。（2分）  **注：被省级媒体宣传报道1次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 13 | 信息公开  （7分） | 1.按照《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4分）  公开内容包括：基本信息、年度工作报告、接受捐赠信息、资金使用情况、公益项目信息等，1项未公开扣1分，扣完为止。  2.建立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渠道多样（2分）  3.设立新闻发言人并公布信息（1分）  **注：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不予评为**3A**（含）以上等级。** |
| 14 | 社会评价（12分） | 理事、监事评价  （1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民主决策、领导班子履行职责、财务管理、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等方面（1分）  **注：所有理事、监事参与评价。** |
| 15 | 捐赠人评价  （1分） | 对管理状况、综合影响力的评价，选择评估申报年度前两年主要捐赠人开展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益性、项目效果满意度、社会影响力等方面（1分）  **注：主要捐赠人是指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或者**500**万元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 16 | 受助人评价  （1分） | 对项目管理、效果的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对基金会公正公开选定受助人、履行协议等方面（1分）  **注：抽取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开展的所有重大项目受助人参与评价，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项目：**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占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1/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2.**该项目的支出占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1/5**且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的；**3.**项目持续时间在**3**年以上的（包括**3**年）。** |
| 17 |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评价  （8分） | 1.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总体评价（5分）  2.业务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在本领域作用发挥和按政策规定接受监督管理情况进行评价（3分） |
| 18 | 表彰奖励情况  （1分） | 基金会（慈善组织）或实施的公益项目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表彰奖励（1分） |
| 注：加\*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 | | | |